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
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感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运行维护考核管理办法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有效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依据生态环境部《“2+26”城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 2404—2023）、《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标准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10套水平式固定遥感检测设备、1套市级遥感监测信息联网平台系统，制定以下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内容

1、对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是否符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方法）》（HJ845-2017）的要求；是否符合《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是否符合《遥感监测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的要求；项目运维是否符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 2404—2023）的要求。

2、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机动车尾气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运行维护单位售后服务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是否配备专业运维车辆。

4、运行维护单位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运营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后是否2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发生故障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供相同型号的设备替代，是否保证设备停止运行不超过24小时。

（1）是否及时更换故障杆上设备；有无调整杆上设备角度，保证正确监控；有无及时更换线杆上故障线路。

（2）是否及时排查并处理供电电压异常情况；是否及时更换损坏的供电线路。

（3）是否及时协助电信部门处理通信方面的故障。

5、水平式固定遥感设备维护单位，是否达到每周对每个设备点进行不少于2次现场巡检要求。

6、运行维护单位是否对每年更换下来的紫外光源模块、红外光源模块、地反镜组件等配件交与中心统一保管。

7、运行维护单位是否按照《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 2404—2023）的要求建立详细的运维记录工作台账。

8、运行维护单位是否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计量，并出具计量报告。

二、考核办法

1、成立郑州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项目考核验收小组，由中心领导任组长，中心支部纪检委员、中心财务、污染源监控科、第三方专家（年度考核时）为考核验收小组成员。

2、中标运行维护单位按照考核内容提供每一个监测站点的相关

运行维护材料。

3、考核验收小组依据附表《考核评分细则》对运行维护服务单位提供的考核资料进行查阅、验证、质询，中标运行维护单位对考核组提出的意见进行答疑，考核小组依据监测站点，对中标运行维护服务单位提供资料完整度、答疑结果进行书面评分。

4、考核验收小组依据附表《考核评分细则》现场实地对每个监测站点进行运行维护服务验收，对中标运行维护单位提供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报表资料，现场监测设备运行状况，现场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结果进行现场书面评分。

5、考核验收小组对每个监测站点进行汇总评分，出具考核结果。

6、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90分以上为优秀、75~89分之间为良好、60~74分之间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可支付全部运维服务费用；

（2）考核结果为良好等级，扣除当季度运维服务费用的10%；

（3）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扣除当季度运维服务费用的50%；

（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扣除当季度全部运维服务费用。

7、运行维护的每个季度末和运维期结束前，成立考核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数据准确，若《考核评分细则》中出现一项不满足的，责令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按照第6条考核结果统计所有监测站点的总应付运维服务费用进行运维款项支付。

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

附表——《考核评分细则》

验收考核时间：2025年6月5日16时

序号	考核内容项	评分依据	分项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	监测站点资料整齐度，答疑情况	站点资料准备整齐度，缺资料不齐的，监测站点混淆的各扣1分，对资料答疑不合格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5	
2	站点设备(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和网络）运行巡检记录和日志	检查一年内每月的运维巡检记录完整度 1、记录零星缺失的每缺失一个月记录扣1.5分； 2、累计缺失三个月，扣8分； 3、记录缺少或零星缺少，累计缺失5个月的，扣15分。 4、巡检记录弄虚作假的或是补填巡检日志的，一律扣15分。	15	15	
3	数据上报有效率（DB 41标准）	有效率≥90%，得 20分；有效率≥80%，得 15 分；有效率≥70%， 得 10分；有效率小于 70%，不得分	20	20	
4	出现故障解决能力，2小时到现场，保证设备停止运行不超过24小时。	检查设备故障时，是否及时解决，故障时间是超过24小时，出现一次扣1分，非设备自身原因可不扣分；出现一次超过2	10	9	

		4 小时未解决的，扣 2 分，直止扣完为止。			
5	水平式式固定遥测设备，每周对每个设备点位进行不少于 2 次现场巡检，做好设备清洁保养工作；	1、未按要求进行设备清洁保养的，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恶劣天气未保养的不扣分）； 2、检查一年内每月、每周和每天的设备清洁保养工作记录，记录缺少或零星缺少的每出现一个月记录扣 2 分； 3、记录缺少或零星缺少累计三个月的，扣 10 分；累计缺失 5 个月的，扣 15 分。 4、记录弄虚作假的或是补填巡检记录的，一律扣 15 分。	15	13	
6	按照天、周、月、季度、年提供完整的遥感监测数据报表，内容包括总量统计、车流量统计、超标统计、高排统计。	1、检查一年内数据报表情况，记录零星缺少的每缺失一个月记录扣 2 分； 2、记录累计缺失三个月，直接扣 10 分。 3、提供无效报表，或是报表与现场巡检记录对不上的，弄虚作假的，一律扣 10 分。	10	8	
7	在郑州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机构，售后服务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配备专用车辆，满足运维服务时效性要求。	1、每少 1 人扣 1 分。 2、未配备专用车辆的，扣 2 分； 3、低于 3 人，此项不得分。 4、提供运维人员身份证件等资料；在郑州运维服务机构近半年社保证明，外地运维单位需提供驻郑工作人员的驻郑工作证明。	5	5	
8	设备计量校准报告与光路校准。	1、是否及时对光路进行校准，每少一次扣 1 分。 2、检查设备计量证书是否在	5	5	

		有效期内； 3、出现任意一套监测设备计量证书过期，当前运行维护单位所有此项均不得分。			
9	建立微信群，每日上传工作照片	1、无微信群或无工作照片，扣5分。 2、未及时上传工作照片，发现1次扣1分。	5	3	
10	对每年更换的紫外、红外光源模块及地反镜组件等配件交于中心统一保管。	1、未及时按要求更换配件，扣5分。 2、更换下的配件数量有误或是配件型号不符时，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11	其他说明项				
			合计得分：	83	

考核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考核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史晓伟 刘朝峰 秦阳君 王慧雯	赵光辉

郑州市2024年机动车尾气固定遥感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年度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2025年 6月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企业名称	电话	备注
	赵文峰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67186160	
	刘朝洋	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中心	67186181	
	史晓伟	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中心	67186125	
	王慧雯	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测中心	67186218	
	张帅	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测中心	67186126	
	秦桐昆	河南省中普测试科技研究院	18903819566	
	乌宏森	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3353735005	
	金晨晨	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7337705767	